

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的通知》

团委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〔2021〕15 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根据通知要求，加强国家网络安全宣传教育，增强广大学生的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，努力营造清朗网络环境。请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前将活动情况发至宣传统战部邮箱 htyxctzb123@163.com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的通知